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中国化学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7,99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涉及的简称与《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者，即 7.8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合计发行股份 1,176,470,588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6,470,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8.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除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在 125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941,176	2,999,999,996.00	18 个月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17,647	306,999,999.50	6 个月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29,411	250,999,993.50	6 个月
4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58,823	450,999,995.50	6 个月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35,294	273,999,999.00	6 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9,411	607,999,993.50	6 个月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50,823,529	431,999,996.50	6 个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 账户	29,882,352	253,999,992.00	6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 账户	29,411,764	249,999,994.00	6个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 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8,823,529	499,999,996.50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88,235	446,999,997.50	6个月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70,588	258,999,998.00	6个月
1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17,647	289,999,999.50	6个月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	299,999,994.50	6个月
1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11,764	249,999,994.00	6个月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4	249,999,994.00	6个月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64	249,999,994.00	6个月
1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 合伙)	176,470,588	1,499,999,998.00	6个月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1,185	127,000,072.50	6个月
	合计	1,176,470,588	9,999,999,998.00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12,970.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67,087,027.6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76,470,5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790,616,439.63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16 号），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3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发行期首日
T-2 日、T-1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1、联系询价对象 2、接受询价咨询

日期	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1、上午 9:00—12:00 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及邮件，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收认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根据簿记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5、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T+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1、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向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发送《I 型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II 型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向获配的普通投资者发送《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以及《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T+2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1、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2、接收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3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1、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7:00，具体时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2、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发回确认书扫描件 4、获配投资者签署并返还《认购确认函》
T+4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1、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 2、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发行人专用账户 3、会计师对发行人账户进行验资
T+5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说明等文件 4、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8 日及之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之后)	1、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3、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 日前 5 个交易日内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L 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 125 名（未剔除重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本次发送的 125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公司 6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 54 家；个人投资者 12 位。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

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条件与规则，以及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缴款通知书》中的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依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除中国化学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 18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 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38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 38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0.22	25,000.00
			9.30	30,700.00
			8.00	38,100.00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0.12	25,100.00
3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9.50	40,100.00
			9.00	45,100.0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49	27,400.00
			8.32	32,3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95	40,700.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32	60,800.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公司	9.11	37,200.00
			8.52	43,200.0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	9.11	25,400.0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保险公司	9.11	25,000.00
			8.02	35,000.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公司	9.11	25,000.00
			8.68	5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10	27,100.00
			8.69	44,700.00
			8.21	63,80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81	25,900.00
			8.31	26,500.00
			7.84	27,000.00
1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80	29,000.00
1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8.70	30,000.00
			8.13	50,000.00
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8.70	25,000.00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8.68	25,000.00
			7.83	40,000.0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私募及其他	8.51	25,000.0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	40,100.00
			8.05	45,300.00
			8.00	51,500.00
1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8.50	150,000.00
			8.16	300,000.00
19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8.43	25,000.00
2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8.33	25,000.00
			8.03	50,000.00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31	71,4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83	75,200.00
2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8.31	25,000.00
			8.22	50,000.00
2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8.30	75,000.00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8.30	50,000.00
			8.00	70,000.00
			7.83	100,000.00
25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8.27	25,000.00
26	王梓旭	个人	8.21	25,000.00
			8.06	30,000.00
27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8.02	25,000.00
28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8.02	25,000.00
29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95	30,000.00
3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95	25,000.00
3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90	25,000.00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87	25,000.00
33	曾毅刚	个人	7.86	25,000.00
3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85	25,000.00
3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83	100,000.00
3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7.83	25,000.00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83	25,000.00
3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83	25,000.0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中国化学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

依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76,470,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均在 125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941,176	2,999,999,996.00	18 个月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17,647	306,999,999.50	6 个月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29,411	250,999,993.50	6 个月
4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58,823	450,999,995.50	6 个月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35,294	273,999,999.00	6 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29,411	607,999,993.50	6 个月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50,823,529	431,999,996.50	6 个月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9,882,352	253,999,992.00	6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8,823,529	499,999,996.50	6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88,235	446,999,997.50	6 个月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70,588	258,999,998.00	6 个月
1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17,647	289,999,999.50	6 个月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7	299,999,994.50	6 个月
1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64	249,999,994.00	6 个月
1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76,470,588	1,499,999,998.00	6 个月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1,185	127,000,072.50	6 个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合计	1,176,470,588	9,999,999,998.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全部 19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化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除中国化学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QU920。管理人为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9475。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 SSD965。管理人为山东驼铃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7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易方达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等 2 个委托投资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共计 4 个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上述分红产品、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账户、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荣基金荣耀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荣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邮证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除中国化学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以上获配的投资人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p>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中国化学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驼铃铁发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6,470,588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2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9,969,679,998.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12,970.37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67,087,027.6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76,470,58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790,616,439.63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3,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33,000,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1-0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9,470,588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109,470,58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配的 19 家投资者，除中国化学集团外，均非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16 号），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对此进行公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此进行公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此进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和中国化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除中国化学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学孔


周梦宇

项目协办人签名:


党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